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410/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PLW/1

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01年12月12日(星期三)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鄧兆棠議員, JP (主席)
劉炳章議員(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JP
黃容根議員
劉皇發議員,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出席的
非委員的議員：田北俊議員, JP
李家祥議員, JP
李華明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
霍震霆議員, SBS, JP
黃成智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參與議程第I項的討論

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規劃)
鄭鍾偉先生

拓展署新界東拓展處處長
麥齊光先生

拓展署總工程師(將軍澳)
郭譚玉英女士

拓展署高級工程師(將軍澳)
李天生先生

參與議程第II項的討論

工務局首席助理局長
潘明高先生

路政署助理署長
黃恒志先生

地政總署助理署長
麥樂端先生

路政署總工程師
廖皓愷先生

運輸署總工程師
陳耀明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6
薛鳳鳴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1
吳文華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高級主任(1)6
俞沈淑娟女士

I. 將軍澳進一步發展可行性研究

(立法會CB(1)509/01-02(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為將軍澳的進一步發展進行綜合研究和相關的地盤勘測工作。此項研究計劃的預算費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為4,090萬元。政府當局計劃在2002年5月展開研究，預計研究工作會在2004年4月完成。有關建議將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02年1月審議。

2. 拓展署新界東拓展處處長利用視像器材，向委員講解研究大綱及進行研究的理由，其間特別提到各項規劃參數，即人口增長、對運輸設施的需求及提供更多休憩用地的需要。有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和介紹資料(在2001年12月14日發出的立法會CB(1)585/01-02號文件)。

預測人口數目

3. 劉慧卿議員詢問，根據現有分區計劃大綱圖，將軍澳的人口預計為49萬是在甚麼基礎上計算出來的。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規劃)回答時表示，有關數字是按將軍澳現時可供發展的地方及核准土地用途計算所得，而不是由政府當局訂定的目標人口數目。他又表示，人口增長是現正進行公眾諮詢的“香港2030 —— 規劃遠景與策略”研究所探討的事項之一。由於將軍澳的人口預測對提供休憩用地及社區設施等規劃事項會有十分重要的影響，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審慎檢討為該區所作的人口預測。

西岸公路工程計劃

4. 劉江華議員指出，地下鐵路(下稱“地鐵”)將軍澳支線在2002年通車後，亦不能完全滿足將軍澳的對外交通需求。他對西岸公路工程計劃的進展深表關注。劉議員表示，據他所知，西岸公路工程計劃定於2011年左右完成。他認為該項工程計劃不應用超過6年時間完成，因為較其複雜得多的十號幹線工程計劃，預計只需6年便可竣工。

5. 拓展署新界東拓展處處長表示，鑒於觀塘及鯉魚門兩區對西岸公路的原擬路線提出強烈反對，政府當局現正研究另一些可行路線。在此方面，政府當局正進行一項關於將軍澳對外交通需求的研究，其中包括檢討3條主要道路(即將軍澳隧道公路、寶琳路和清水灣道)的現有行車量／容車量比例，以及對地鐵將軍澳支線在2002

年通車後可如何改善交通情況的預測。該項研究在一、兩個月內會有結果，為進行綜合研究提供重要的資料。屆時，當局會進行深入分析，評估西岸公路工程計劃的實施時間和詳細設計。

6. 葉國謙議員認為西岸公路是將軍澳新市鎮重要的對外連接路，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加快實施西岸公路工程計劃。拓展署新界東拓展處處長表示，視乎擬議研究的結果，政府當局會進行西岸公路工程計劃的詳細規劃工作，將之列為另一個優先處理的項目。李華明議員批評西岸公路工程延遲已令茶果嶺的發展被迫擱置。他促請政府當局從速實施西岸公路工程計劃。

7. 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規劃)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不斷研究各種交通改善措施，以紓緩將軍澳現有的交通擠塞問題。舉例而言，當局會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有關在將軍澳隧道公路／環保大道／寶順路交界處興建分層道路交匯處的建議，供小組委員會在2001年12月19日考慮。

8. 何鍾泰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確保各有關政策局與部門彼此之間作出有效協調，以便西岸公路工程計劃得以順利推行。黃容根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同時考慮提供渡輪服務，作為應付將軍澳交通需求的另一長遠方法。

休憩用地及社區設施

9. 葉國謙議員查詢在將軍澳進一步發展完成後於區內提供休憩用地和社區設施的事宜。拓展署新界東拓展處處長回應時表示，在將軍澳灣進一步進行填海工程，將可提供更多土地作休憩用地和政府、機構及社區設施用途，從而提高將軍澳整體居住環境的質素。葉議員詢問初步發展計劃是否已包括興建大型文娛康樂設施，例如室內體育中心。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規劃)澄清，進行建議中的可行性研究，其中一個目的是確定在改善將軍澳的環境方面所存在的限制和機會，以及制訂將軍澳未來15年的整體發展綱領。至於有關提供休憩用地和社區設施的細節，則會遲一步才擬訂。

10. 劉江華議員認為，由於將軍澳的人口日後會多達49萬甚或不止此數，當局應考慮為區內居民提供各式各樣的室內及戶外消閒設施。黃容根議員建議當局考慮利用將軍澳的水道舉行水上體育活動。拓展署新界東拓展處處長表示，將軍澳是新界東南地區的門廊，而在地鐵將軍澳支線通車後，市民從將軍澳前往鄰近地區如西貢享受該等地區的消閒設施會更加方便。規劃地政局首

席助理局長(規劃)表示，在將軍澳作進一步發展的主要目標之一，是解決區內休憩用地和社區設施用地不足的問題。建議在將軍澳灣進行填海工程，將可開闢新土地作上述用途。與此同時，當局會積極考慮在區內興建一條海濱長廊，輔以行人通道設施連接將軍澳市中心。

11. 李華明議員及黃容根議員表示，當局不應以進行建議中的研究為藉口，擱置各項獲前臨時區域市政局通過在將軍澳增建康樂及消閒設施的工程計劃。

水道

12. 鑒於將軍澳灣的擬議填海範圍會被水道包圍，葉國謙議員詢問當局會否採取適當措施，防止產生難聞氣味和水污染問題。拓展署新界東拓展處處長表示，當局會對將軍澳灣的水質及是否適宜在該處填闢土地進行為期一年的詳細監察，作為綜合研究的一部分。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規劃)補充，有關研究會探討保存露天水道及為該等水道加建上蓋兩種做法。待可行性研究有結果後，當局會就該兩種做法及沿水道興建散步長廊一事徵詢公眾意見。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規劃)回應陳偉業議員時表示，當局在詳細研究中亦會考慮可否把將軍澳現有各條水道連接起來。

進行擬議綜合研究的方法

13. 陳偉業議員認為，政府當局過往對新市鎮採取的發展策略千篇一律。他擔心現時此種一成不變的規劃模式會對擬議綜合研究造成嚴重限制。鑒於擬議研究對將軍澳的未來發展影響深遠，他促請政府當局考慮舉辦公開比賽來代替建議中的研究，以便為將軍澳在21世紀的進一步發展徵集新的規劃意念和設計。陳議員又認為，在制訂本港的發展計劃時，外國的規劃新意念亦值得參考。

14. 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規劃)澄清，將軍澳進一步發展的規劃工作會同時在總體和個體層面上進行。擬議研究會探討文件第4段所載建議中各項發展的可行性和影響。在百勝角開拓的土地及在第137區和將軍澳灣填海所得土地的詳細規劃，將於稍後時間詳加研究。他向委員保證，當局會就擬議研究的結果徵詢公眾人士包括專業團體和有關區議會的意見，然後才着手進行詳細規劃。

15. 陳偉業議員以東南九龍發展和中央圖書館為例，批評政府當局徵詢公眾意見的，往往是一些根據其

主導的顧問研究所訂千篇一律的發展綱領。因此，他強烈要求政府當局為將軍澳的進一步發展採納創新的規劃意念，以及在定出將軍澳的規劃大綱前先行諮詢公眾。拓展署新界東拓展處處長回應時向委員保證，當局會以公開競投方式批授擬議顧問研究的合約。關於陳議員建議舉辦公開比賽來代替建議中的研究，拓展署新界東拓展處處長擔心這會推遲將軍澳的預定發展時間。

16. 黃容根議員認為外地專家的經驗未必一定較本地專家更加優勝和適用。何鍾泰議員表示，他不贊成舉辦公開比賽來代替建議中的研究。依他之見，本港很多顧問公司亦有熟悉各區發展需要的專家。雖然香港可參考海外國家在規劃方面的經驗，但由於香港有其本身的獨特之處，該等外國經驗未必完全適用於本港的情況。

17. 石禮謙議員贊同陳偉業議員的見解，認為既然香港是個國際城市，政府當局應抱持開放的態度，以期為將軍澳採納最佳的規劃意念。他認為理想的規劃方針應可解決“在哪裏興建、興建甚麼、如何興建及由誰興建”的問題。當局應採用一套全面而有深度的規劃模式，當中應包括建築物高度、密度和外觀等考慮因素。

18. 李華明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避免在為居民提供的主要基礎設施及輔助社區設施尚未建成的時候，安排居民遷入新市鎮。

19. 陳偉業議員表示，有關當局為新市鎮的公共房屋發展項目進行規劃時應注重一點，就是各幢大廈與周圍環境在設計上必須多元化和有美感，以締造一個怡人的生活環境。在此方面，他促請規劃地政局在規劃過程中與房屋局作出協調。

20. 關於文件第4段，劉炳章議員指出，建議的研究範圍主要涵蓋與交通、渠務和填海有關的工程研究及相關的地盤勘測工作。他關注到技術考慮因素會否凌駕規劃考慮因素。他強調政府當局應採取以人為本的規劃方針，並建議當局應先為將軍澳新市鎮定出綜合發展計劃，然後才就個別重要項目如所須興建的主要道路制訂具體方案。

21. 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規劃)感謝議員提出意見，並同意就將軍澳的進一步發展進行綜合規劃相當重要。他向委員保證，在制訂有關發展計劃時，將軍澳居民的福祉是首要的考慮因素。政府當局會按照“以人為本”的規劃目標，評估不同規劃方案／計劃的利弊。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規劃)亦向委員保證在規劃過程中

會徵詢公眾意見。政府當局會抱持開放的態度，並歡迎專業團體和公眾人士提出任何規劃構思。

政府當局

22. 在尋求委員支持擬議研究工作撥款建議的同時，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規劃)向委員保證，當局會在規劃過程的各個階段徵詢公眾意見。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規劃)又承諾會在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文件中，就事務委員會委員關注的事項提供有關資料。劉慧卿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研究工作的進展。劉慧卿議員亦建議，政府當局應在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文件中開列各階段研究工作的時間表，包括註明何時會再諮詢事務委員會。

23. 陳偉業議員擔心政府當局在訂立將軍澳的發展綱領時會採取現行千篇一律的規劃方針，故他對擬議研究表示有所保留。

II. 掘路工程的建議收費及處罰制度

- (立法會CB(1)369/01-02號文件 ——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提供的資料 (在2001年11月22日發出)
- 立法會CB(1)509/01-02(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在2001年12月6日發出)
- 立法會CB(1)509/01-02(03)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摘要(英文本在2001年12月6日發出，中文本在2001年12月7日發出))

24.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加強對掘路工程倡議人和承建商的管制，並計劃在2002年4月向立法會提交與掘路工程擬議收費及處罰制度有關的立法建議。

25. 工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向委員作出簡介時表示，建議中收費及處罰制度的主要特點是，引入收費計劃，收回與掘路許可證有關的行政費用；在處理因掘路工程出現不合理延誤而須延長許可證有效期的申請時，按交通受阻所涉及的經濟成本收取費用；以及修改現行處罰制度，使當局對違反許可證規定的掘路工程倡議人及負責施工的承建商均可提出檢控。他又按政府當局的資料文件所載，向委員簡介擬議制度的背景、建議中的掘路

許可證收費結構、對違反許可證規定者加強執法行動的措施、在建議收費及處罰制度下政府部門所獲的對待，以及公用事業機構對擬議制度的意見。

一般意見

26. 田北俊議員表示，鑒於掘路工程引致交通阻塞，對市民造成不便，自由黨的議員原則上支持建議中的掘路工程收費及處罰制度。

27. 葉國謙議員指出，掘路工程延誤引起的問題對市民大眾整體構成不利影響，而區議會一直以來均要求當局採取有效措施解決有關問題。

28. 李家祥議員指出，政府帳目委員會曾多次討論此事項。他又表示，“早餐派”議員對掘路工程造成的滋擾和問題深感不滿；但對於向不遵守許可證規定者作出刑事制裁的建議，他們卻有極大保留。

29. 石禮謙議員批評現行建議未經深思熟慮。政府當局並無詳盡分析掘路工程延誤的成因，以致擬議制度未能解開問題的癥結。工務局首席助理局長不認同此觀點。他表示，政府當局提出的建議是經過周詳考慮的。當局認為該制度合理而有效，能盡量減少掘路工程出現不合理的延誤。

30. 陳偉業議員表示，民主黨的議員贊成推行收費及處罰制度，並認為該制度應公平和經過深思熟慮。陳偉業議員特別指出，路面在掘開後往往很久仍無人施工。他詢問掘開的路面在沒有合理解釋下無人施工，會否違反掘路許可證的規定。工務局首席助理局長答稱，現時掘路許可證載有條文，訂明如何處理無人施工的掘路工地。

現行掘路許可證制度的運作情況

31. 委員查詢政府當局過去對掘路許可證持有人採取的執法行動。工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時表示，據他所知，在現行掘路許可證制度下未有人因違反許可證規定而被罰款。他解釋，政府當局發覺很難對持證人採取處罰行動，因為許可證是發給掘路工程的倡議人，而他們並非負責施工的一方。這是政府當局要修改現行許可證制度以配合實際情況的主要原因之一。劉慧卿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過去對違反許可證規定者採取檢控行動的詳細資料。

政府當局

32. 劉慧卿議員質疑在現行掘路許可證制度下從未對違反許可證規定者採取處罰行動，是否政府當局疏忽所致。她又批評，雖然自1987年以來外界已不斷要求設立掘路工程收費及處罰制度，但政府當局過去多年卻一直拖延此方面的工作。

33. 工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時指出，政府當局在過去多年進行了多項掘路工程模擬收費計劃，並曾多次就有關收費及處罰制度的建議諮詢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考慮到過去數年本港經濟下滑，社會人士要求凍結政府收費，政府當局在設立有關制度方面採取了更小心謹慎的態度。基於上述各項因素，結果當局這樣遲才提出收費及處罰制度和有關的立法建議。他向議員保證，政府當局是在慎重考慮一切有關因素後，才定出現時建議的制度，目的是盡量減少掘路工程出現不必要及／或不合理的延誤。

34. 為方便議員研究擬議制度能否有效防止掘路工程出現不必要的延誤，何鍾泰議員及劉慧卿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與現行掘路許可證制度運作情況有關的資料／統計數據，當中應列明公用事業機構和政府部門分別獲發的掘路許可證數目與所佔比率、延長許可證有效期的情況及對續期原因的分析。工務局首席助理局長答應提供議員所索取的資料。他又告知議員，在過去12個月，就政府部門進行工務工程所發出的掘路許可證約有29 000個，而發給公用事業機構的掘路許可證則有25 000個左右。該等許可證約有四成需要延長有效期。

擬議掘路許可證制度的特點

35. 李華明議員關注到，建議中的掘路許可證制度是否適用於在行人路上進行的掘路工程。工務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行人路的掘路工程在現階段不在有關建議的涵蓋範圍內，因為要評估該等工程延誤為行人招致的經濟成本會有困難。然而，若在行人路進行掘路工程期間需封閉行車道，便要根據建議中的許可證制度提出申請。工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回答李議員另一查詢時證實，簽發掘路許可證及延長許可證有效期的建議費用，是在收回有關政府部門進行該等工作及隨後監察工程所需全部行政成本的基礎上釐定。

36. 葉國謙議員詢問建議的掘路許可證費用對消費大眾的影響。工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回答時表示，若公用事業機構將許可證費用全數轉嫁消費者，每個住戶須承擔的費用估計為每月4.50元左右。

37. 劉炳章議員查詢在擬議掘路許可證制度下訂定核准施工期的準則。工務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有關當局會考慮個別申請的詳細資料，根據專業意見作出判斷。政府當局將在法例中指明在何種情況下可批准延長許可證有效期。此外，當局會設立上訴機制，而處理許可證申請的過程亦會盡量具透明度，避免有關制度被人濫用。

政府當局

38. 石禮謙議員指出，目前就掘路工程申領許可證及向有關政府部門徵求其他所需的批准或同意需時甚長。他認為應精簡申領掘路許可證及徵求其他所需批准或同意的程序。何鍾泰議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設立一站式服務機制，接受和處理掘路許可證申請及為獲得其他所需批准或同意而提出的申請。在此方面，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關於提交和處理掘路許可證申請所需的時間相對於有關掘路工程施工時間的分析資料。石禮謙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關於推行一站式服務機制來接受和處理掘路許可證申請的工作計劃。

政府當局

39. 工務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正積極在路政署轄下推展一套精簡的程序，以改善掘路許可證申請的協調和處理工作；在精簡程序實施後，當局會檢討設立一站式服務機制的需要及可行性。他答允在會後提供有關資料。

擬議處罰制度

40. 劉炳章議員反對向不遵守許可證規定的掘路工程倡議人和承建商作出刑事制裁。他強調，公用事業機構進行掘路工程完全是為了向公眾提供公用設施。若因該等機構不按許可證規定施工而向有關人士施以監禁刑罰，未免過分嚴苛。他不能接受將違反許可證規定列作刑事罪行。何鍾泰議員贊同劉議員的見解。

41. 陳偉業議員認為，把處罰形式局限於罰款不能有效減少掘路工程出現不合理的延誤。此種制度對那些持有掘路許可證的大公司並不奏效。他指出，現時在本港凡進行“阻街”活動者，亦會受到刑事制裁。故此，他認為若掘路工程出現不合理的延誤，而可能會對公眾構成嚴重騷擾，違規者應同樣受到類似的制裁。

42. 劉炳章議員不贊同陳偉業議員的看法。他指出，掘路工程與私營或其他商業活動不同。公用事業機構進行掘路工程，目的是讓公眾可使用公用設施。在此方面，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關於海外司法管轄區掘路工程規管架構的資料，以及就委員關注的事項，說明在

經辦人／部門

政府當局 掘路工程的施工過程受牌照或許可證規定所規管的情況下，違反有關規定者須承擔刑事法律責任和接受監禁制裁，在海外司法管轄區是否常見的做法。石禮謙議員表示，建議設立作出刑事制裁的處罰制度，除了會對本地營商環境造成不利影響外，恐怕亦有違法律精神。

政府當局 43. 為方便委員進一步研究有關事項，陳偉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在其他條例中有否條文訂明違反牌照或許可證規定者須承擔刑事法律責任及接受監禁制裁，以及發出牌照或許可證旨在對商業活動作出規管，防止該等活動對公眾造成騷擾及／或滋擾。

44. 工務局首席助理局長答應提供委員所索取的資料。他又指出，香港是個獨一無二的城市，其地下公用設施管道／電纜的密度可能是全世界最高的。他強調，當局在考慮採取甚麼有效措施對付違反掘路許可證規定的情況時，首重行人和駕駛者的安全。

在建議收費及處罰制度下政府部門所獲的對待

45. 何鍾泰議員認為，為確保公平起見，擬議計劃應對政府部門和私營公用事業機構一視同仁。路政署助理署長表示，政府部門須領取掘路許可證，才能進行掘路工程；該等部門亦與其他私營公用事業機構及倡議人一樣，需要繳付許可證費用。

46. 鑒於政府部門在違反許可證規定時不會如私營公用事業機構般遭受檢控，劉慧卿議員認為兩者受到如此不同的對待，對私營公用事業機構並不公平。何鍾泰議員亦有同感。李華明議員質疑對政府部門採用匯報制度是否一項有效的阻嚇措施，足以防止政府部門進行的掘路工程出現延誤。

47. 工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時表示，建議對違反許可證規定的政府部門採用的匯報程序，與《環境影響評估條例》所訂類似安排一致，只是有關部門須向工務局局長而非政務司司長作出匯報。工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又表示，向政府部門作出刑事制裁涉及法律政策上的問題，就是一個政府部門可否檢控另一政府部門。經考慮有關法律意見後，政府當局決定採取與《環境影響評估條例》所訂者相若的安排。

盡量減少掘路工程出現不必要延誤的其他措施

48. 何鍾泰議員提及擬議制度背後的假設，亦即罰款可促使公用事業機構動用充足的資源進行工程，以期

盡量在許可證所規定的期限內完工(政府當局的文件第4段)。他認為該項假設將一切與掘路工程有關的問題看得太簡單。何鍾泰議員及劉炳章議員認為政府當局亦應採取措施，鼓勵掘路工程倡議人盡早完成工程，而不應只用懲罰手段。工務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政府當局認為沒有充分理由推行獎賞／獎勵計劃，因為在此類計劃下，持證人往往會提出過長的許可證有效期申請，而該計劃實行起來亦可能令政府的行政成本增加。

49. 葉國謙議員特別指出，地下公用設施管道／電纜的狀況無法預知，而且該等管道／電纜縱橫交錯，尤其是在市區，這正是造成掘路工程延誤的主要原因。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研究用其他方法或新科技解決此問題。何鍾泰議員、石禮謙議員及劉炳章議員建議當局考慮採取另一些方法來減少掘路工程，例如用新的建造方法進行敷設管道工程，以及在新市鎮興建共用坑道／管道，把地下公用設施管道／電纜置於其中。他們又建議當局在此方面參考外國的有關經驗。

50. 工務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政府當局知道建造共用坑道的方法在日本十分常用。不過，這個方法非常昂貴，要在本港採用亦有困難，因為共用坑道的體積須如地下鐵路的隧道般龐大。雖然如此，但路政署正進一步研究用隧道或共用坑道安置地下公用設施的可行性。工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又表示，新的建造方法如“無坑敷管法”或“頂管法”正不斷改良，而且越來越常用，藉以縮短為進行敷設管道／電纜工程而須開掘的路段。何鍾泰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繼續告知委員有關以新方法安置地下公用設施的研究結果。

政府當局

51. 何鍾泰議員詢問當局有何措施可有效協調政府部門與公用事業機構在掘路工程方面的工作。路政署助理署長表示，公用事業機構須透過公用設施工程管理系统預早就掘路工程作出通知的現行規定及安排，在協調掘路工程方面一直行之有效。當局在未來一年會提升公用設施工程管理系统，讓各公用事業機構可透過該系統直接取得與掘路工程有關的資訊。此外，當局會繼續透過路政署的掘路統籌委員會、公用設施技術聯絡委員會及公用設施政策統籌組，對掘路工程作出監察及協調。

諮詢公眾

52. 何鍾泰議員建議，為更清楚了解公用事業機構對擬議收費及處罰制度的意見，應邀請各公用事業機構向事務委員會發表意見。劉慧卿議員贊成何議員的建議。她亦認為有需要請市民大眾就建議中的收費及處罰

制度提出意見。經商議後，委員同意在2002年1月15日上午8時30分舉行特別會議，讓公眾人士包括公用事業機構及建造業人士就建議中的收費及處罰制度提出意見。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載於立法會CB(1)755/01-02(05)號文件並已在2002年1月9日送交議員參閱。)

III. 調停和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有關的合約糾紛的跟進事宜

53. 此項議題因今次會議時間不足而押後至2002年2月1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

IV. 其他事項

54. 關於政府當局曾在2001年11月2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承諾提供有關綜合發展區此事項的資料，石禮謙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在何時提供該等資料。主席指示秘書處請政府當局盡早提供有關資料。

(會後補註：事務委員會將於2002年4月26日的特別會議上討論劃設“綜合發展區”一事。)

55. 會議在上午10時55分結束。

秘書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4月4日